**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宛狱假字第20号

罪犯王军，男，199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2023年08月16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41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王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王军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0元。刑期自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5月08日止。同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豫04刑终2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23年11月21日入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0个月13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在监狱警官的教育和挽救下，思想逐步得到了转变，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

该犯在改造中能够不断进步，按要求学习《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用规范来对照自己，约束自己的言行，逐步养成了良好的遵规守纪习惯，没有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该犯能够按要求参加学习和监区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日常学习中，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生产劳动方面，在切三层夹岗位上该犯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主动学习生产技能，提高技术水平，劳动中遵守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不违章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4年8月，2025年1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03月31日（包括2025年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狱前与邻里群众关系较好；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一贯表现好，该犯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家庭关系相处和睦，其家庭有能力对他进行有效监管帮教，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当地社区矫正部门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王军在辖区进行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王军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页。